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鲁建城建字〔2018〕7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省级节水型企业(单位)、 社区(居住小区)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(城乡建委)、城管局(公用事业局),发改委、经信委,济南、莱芜市城乡水务局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实施国家节水行动,完成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省政府《山东省落实〈水污染防治行

动计划》实施方案》确定的任务目标,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省级节水型企业(单位)、社区(居住小区)评价办法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

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2月12日



山东省省级节水型企业(单位)、社区(居住小区)评价办法

一、评价依据

《城市节水评价标准》《节水型企业(单位)目标导则》(以下简称《导则》)、《山东省节水型社区(居住小区)标准》(见附件 1,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。

二、评价程序

1. 材料申报。企业(单位)、社区(居住小区)按照自愿原则,根据《导则》《标准》自评达到 90 分后,将申报材料及申请表(附件 2、3、4)报设区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。县(市)的材料由所在县(市)转报设区市。

2. 材料初审。设区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发改、经信部门依照《导则》《标准》,对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核,达到标准的联合向省 3 部门推荐。

3. 材料审查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信息化委,组织有关专家,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形成专家审查意见。

4. 综合评审。根据材料审查情况,经部门会签,形成评价结果。

三、评价时间

省级节水型企业(单位)、社区(居住小区)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,各市于当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四、评价结果

经评价合格的企业(单位)、社区(居住小区)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信息化委发文公布,并作为节水型城市评价、创建的重要内容。

附件:1. 山东省节水型社区(居住小区)标准

2. 申报材料

3. 山东省节水型企业(单位)申请表

4. 山东省节水型社区(居住小区)申请表

附件 1:

山东省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标准

一、适用范围

社区（居住小区）常住人口达到1000人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社区（居住小区）范围、户数清晰、准确，有物业服务单位统一管理；

2. 居民用水全部为一户一表，公共用水装表计量；

3. 社区（居住小区）有再生水利用或雨水利用设施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考核分值达 90 分以上(含 90 分)可评为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。

四、评价指标

（一）管理指标（50 分）
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考核方法 | 考核标准 | 分数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基础管理 | 管理人员和制度 | 查看文件及文字记录 | 设有专（兼）职节水工作人员得 5 分；用水台帐、工作记录齐全得 5 分。 | 10 |
| 2 | 日常管理 | 给水管网图和报修检漏制度 | 查原始资料、报修检漏记录等 | 检修制度和原始记录齐全得 5 分，无违章用水和浪费水现象得 5 分。 | 10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3 | 节水宣传 | 经常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| 小区内节水宣传标示醒目、查看宣传资料,调查用户 | 节水宣传教育记录和宣传标示齐全得8;居民普遍有节水意识得7分。 | 15 |
| 4 | 公共用水部位节水措施 | 办公、绿化、景观、清洁及其它用水管理情况 | 检查公共用水部位 | 小区公共用水部位使用节水器具得5分;绿化使用微喷或中水得5分;物业、办公用水无跑冒滴漏得5分;小区内清洗机动车不使用循环水或再生水的从以上得分中扣5分。 | 15 |

(二) 定量指标 (50分)

| 序号 | 定量指标 | 计算方法 | 标准 | 考核标准 | 分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节水器具普及率 | 节水器具数量/总用水器具数量×100% | 100% | 每降低1个百分点,扣5分,扣完为止。 | 15 |
| 2 | 再生水或雨水利用率 | 小区年再生水或雨水利用量/小区年取水总量×100% | ≥15% | 每降低1个百分点,扣1分,扣完为止。 | 15 |
| 3 | 用水器具漏水率 | 漏水件数/检查总件数×100% | ≤2% | 每高1个百分点,扣2分,扣完为止。 | 10 |
| 4 | 居民家庭用水第一级水量覆盖率 | 符合第一级用水量居民家庭户数/居民家庭总户数×100% | 100% | 每降低2个百分点,扣5分,扣完为止。 | 10 |

注:节水器具普及率、用水器具漏水率等,采取现场抽查、提问等方法,抽查的户数不少于15户;再生水或雨水利用率,按照上一年度计算;居民家庭用水第一级水量覆盖率由供水企业提供上一年度证明。

(三) 鼓励指标 (10分)

| 序号 | 鼓励指标 | 计算方法 | 标准 | 考核标准 | 分数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下沉式绿地率 | 广义的下沉式绿地面积/绿地总面积×100% | ≥50% | 调蓄径流雨水的下沉式绿地≥50%，得4分 | 4 |
| 2 | 透水铺装率 | 透水铺装面积/硬化地面总面积×100% | ≥50% | 在人行道、停车场、广场等场所采用透水地面≥50%，得3分。 | 3 |
| 3 | 绿色屋顶率 | 绿色屋顶面积/建筑屋顶总面积×100% | ≥30% | 绿色屋顶率≥30%，得3分。 | 3 |

注：鼓励指标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——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（试行）》。

附件 2:

申报材料

(一) 各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发改委、经信委联合推荐的正式文件。

(二) 节水型企业(单位)、社区(居住小区)申报材料一式五份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1. 申请表;
2. 节水工作总结;
3. 节水工作特点说明;
4. 各项指标汇总材料和逐项说明材料;
5. 5-10 张能够反映工作特点、相关活动的照片(含说明)。
6.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(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水平衡测试报告〉的通知》(鲁建城函(2009)36号)执行,仅节水型企业(单位)需要提供。)
7. 其他反映节水工作的检测报告、新闻报道、荣誉证书等。

说明:申报材料应简易装订,不得过度包装。

附件 3:

山东省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申请表

| 企业（单位）基本信息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名 称 | | | |
| 地 址 | | 邮 政 编 码 | |
| 电 话 | | 传 真 | |
| 法定负责人 | | 职 务 | |
| 节水管理机构名称 | | 电 话 | |
| 节水管理机构负责人 | | 职 务 | |
| 主要产品* | | 产品单耗 | |
| 所属行业* | | 上年产值（万元）* | |
| 上年取水量（m ³ ） | | 上年节水量（m ³ ） | |
| 自 评 结 果 | <p>我单位自愿参加节水评价工作，经对照《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目标导则》进行自查，总得分____分，其中：定量指标为____分，基础管理指标为____分，符合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要求，申请评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单位： 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年 月 日</p> | | |

*由企业（单位）填写（可另附）

县（市）城市节水、发改、经信部门意见

经评价，该企业（单位）符合《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目标导则》标准要求，总得分____分，同意上报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设区市城市节水、发改、经信部门意见

按照《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目标导则》进行评价，该企业（单位）总得分____分，其中：定量指标为____分，基础管理指标为____分，符合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要求，同意上报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4:

山东省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申请表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区（居住小区）名称 | | 地址 | |
| 节水管理部门 |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上年取水量（m ³ ） | | 户数 | 小区建筑面积（m ² ） |
| 自评结果 | <p>我单位自愿参加节水评价工作，经对照《山东省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标准》进行自查，总得分____分，其中：管理指标为____分，定量指标为____分，鼓励指标为____分，符合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要求，申请评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单位：（公章）</p> | | |
| 县（市）城市节水、发改、经信部门意见 | | | |
| <p>经评价，该社区（居住小区）符合《山东省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标准》要求，总得分____分，同意上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设区市城市节水、发改、经信部门意见

按照《山东省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标准》进行评价，该社区（居住小区）总得分____分，其中：管理指标为____分，定量指标为____分，鼓励指标为____分，符合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要求，同意上报。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属性:此件主动公开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12日印发